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隆昌

被　上訴人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朱麗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